

衛

生

甘肅省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九) 衛生

甘肅省政府衛生處組織規程.....	一
修正甘肅省縣衛生院組織規程.....	二
甘肅省各縣衛生院收費規則.....	三
甘肅省衛生處衛生助理人員訓練班章程.....	四
甘肅省國醫分館組織章程.....	六
甘肅省國醫分館各縣支館組織規程.....	六
甘肅省中醫審查委員會章程.....	七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醫師暫行規則.....	八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中醫暫行規則.....	一〇
修正甘肅省中醫審查暫行辦法.....	一一
甘肅省管理西藥商暫行規則.....	一四
甘肅省管理中藥商暫行規則.....	一七
修正甘肅省管理醫院暫行規則.....	一九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助產士暫行規則.....	二〇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藥師及藥劑生暫行規則.....	二一
甘肅省成藥註冊暫行規則.....	二二

甘肅省各種現行法規目錄

二

甘肅省推行普遍種痘辦法.....	二四
甘肅省各縣接生要訓練辦法.....	二四
甘肅省食夏令防疫工作實施辦法.....	二六
蘭州市衛生事務所組織系統及編製表.....	二八
修正甘肅省各縣衛生院辦理鄰縣防疫辦法.....	二八

甘肅省政府衛生處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八號省政府令

第一條

甘肅省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置於甘肅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行政及衛生處技術各事

並承辦省政府一切有關衛生之政令

第二條

本處設置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核對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出版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物之購置保管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屬衛生醫療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

二、關於省屬各種單行法規衛生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治療管理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痘症及其他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各縣市疫疫預防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地方病寄生蟲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五、關於屠宰場及上下水道等設計指導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各縣市救護工作之推行及救護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各縣市保健工作之管理指導及推進事項

八、關於各縣市地方衛生醫療工作之設施管理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全省醫藥註冊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全省政府機關應用衛生醫藥材料之預設備及供給事項

十一、關於護士教育助產教育等之協助推行事項

十二、關於衛生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六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傳染病衛生之計劃設施事項
- 二、關於各種衛生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生命統計工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 四、關於飲食物品及診斷材料之檢驗事項
- 五、關於細菌蟲魚消毒之檢驗及其製品之管理

事項

六、關於衛生工程之設計及考察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派員及所屬機關本處處長得列席甘肅省政府委員會議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均荐任承處長命分任各項事項

修正甘肅省縣衛生院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頒行

第一條 縣衛生院（以下簡稱本院）直隸於省政府衛生廳受縣政府之監督掌理全縣衛生技術事宜

並得由縣政府委任兼辦縣衛生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左列各股：

第九條 本處設科員六人至十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技佐八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本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及會計事務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處及省會計處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技術生及助理員

第十二條 本處得於省會所在地設置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傳染病醫院衛生材料廠各種衛生人員訓練班衛生試驗所等附屬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於適宜地點設置縣市衛生院及鄉村衛生所衛生隊等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醫務股
二、保健股

第三條 醫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縣衛生醫療工作之設施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縣衛生醫療機關監督管理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檢驗事項
- 四、關於其他防治事項

第四條 保健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傳染病及地方病之調查防治事項
- 二、關於種痘及其他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
- 四、關於婦孺衛生之推進事項
- 五、關於協助學校衛生推進事項

甘肅省各縣衛生院收費規則

第一條 縣衛生院（以下簡稱本院）門診住院收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院門診收費分左列各項

- 一、掛號費
- 1. 普通號（依次按號診視為普通號）初診每次收費五分，複號收復診一律免費。
- 2. 特別號（延號提前診視為特別號）每次收費三角。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六、關於生命統計工作之計畫推行事項
七、關於初級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省衛生處遴選請省政府委派

綜理全院事務並監督管理其所屬機關

第六條 本院設醫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

助產士一人至三人助產士一人至三人藥劑生二人衛生稽查一人助理護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本院各股主任一人由院長及醫務部分別兼任

之

第八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3. 緊急症候（不在診病時間內因急症來院求診為急症候）每次收費三角

二、藥費

1. 內服藥每日量收費一角，藥瓶照原價收押金，還瓶照退押金。

2. 外科材料及外用藥一律免費，如需藥瓶照原價收押金。

3. 貴重藥品及注射藥如九一四等照原價收費。

第三條 本院為便利病人治療起見特設病室使患者住院醫治收費辦法如左

一、病室每日伙食費分五角一元一元五角三種藥費免收

二、病人需用貴重藥品及注射藥照原價收費

三、病人入院須預繳十日伙食費嗣後每日交費

甘肅省衛生處衛生助理人員訓練班章程

第一條 甘肅省衛生處為造就衛生助理人員特呈准設立衛生助理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暫設左列各組

一、助理護士組

二、助理衛生稽查組

第三條 本班訓練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班各組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經入學考試及格者為合格

一、助理護士組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

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體格健全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助理衛生稽查組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

以下之男性中華民國國民體格健全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本院為推行助產事業凡住院及出門接生一律

免收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班第一期學生由衛生處登報招考第二期起

呈請 省政府令各縣政府保送

第六條 本班學額暫定三十名助理護士組二十名助理

衛生稽查員十名

第七條 本班學生投考時應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班學生入學時應填具自願書保證書並自備

簡單鋪蓋及制服

第九條 本班各組學科如左

一、助理護士組

1 護理學 八十六小時

2 生理解剖學 二十六小時

3 急救學 一十三小時

4 傳染病學 一十三小時

5 藥物學 二十六小時

6 體操體育學 十三小時

- 7 衛生學 十三小時
 - 8 黨義 十三小時
 - 9 國文 十三小時
 - 10 英文 十三小時
 - 11 護士論理學 六小時
 - 12 飲食學 六小時
 - 13 細菌學及滅菌學 十三小時
 - 14 預防接種 六小時
 - 15 實國衛生行政 四小時
 - 16 實習 三百六十小時
- 上課時間共計二百六十四小時實習時間共為六百二十四小時係以七十八天每天八小時計算
- 二、助理衛生稽查組
- 1 衛生行政 十八小時
 - 2 環境衛生 九十小時
 - 3 測量及製圖 十八小時
 - 4 生理解剖 二十六小時
 - 5 衛生學 十三小時
 - 6 細菌學 十三小時
 - 7 傳染病學 十三小時
 - 8 生命統計 十二小時
 - 9 職務學 十二小時
 - 10 警察法 十二小時
 - 11 衛生法規 六小時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 15 預防接種 六小時
 - 13 急救法 十三小時
 - 14 黨義 十三小時
 - 15 飲食學 六小時
 - 16 英文 十三小時
 - 17 實習 三百四十小時
- 上課時間共計二百八十四小時合實習時間共為六百二十四小時係以七十八天每天八小時計算
- 第十條 本班學生訓練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給予證書並按照成績分發衛生處及附屬各機關任事
- 第十一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衛生處長兼任綜理全班事務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衛生處派高級職員兼任乘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職務事宜教員若干人乘承主任組長担任各項學科之教學及實習指導事宜管理員一人乘承主任組長辦理訓育事宜事務員若干人乘承主任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 第十二條 本班不收學費學生在訓練期內每名每月津貼購雜費十五元如中途無故退學者應償還一切費用
- 第十三條 本班經費由衛生處撥助(經費預算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處隨時修改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甘肅省國醫分館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館依照中央國醫館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成立受甘肅省政府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本館宗旨在採用科學方式整理國醫醫藥改善療病及製藥方法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由中央國醫館委派辦理本館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館由籌備員公推五人至九人為董事組織董事會由館長召集會商本館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左列三科
一、事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調查統計各事宜
二、醫學科 掌理研究醫學並國醫學校課程設計各事宜
三、藥學科 掌理採集藥物研究改進事宜

第六條 本館事務醫學藥學三科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董事得兼充之辦事員若干人由館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館得延聘醫藥專家成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甘肅省國醫分館各縣支館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中央國醫館各縣支館設立國醫支館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館為便利病家治療得附設醫院醫院之建設及管理會同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之

第九條 本館為造就醫藥實用人才得附設國醫學社學社之建設及教育事項會同省政府教育廳辦理之

第十條 本館經費呈由省政府補助不足之數由董事會設法籌集之

第十一條 本館工作狀況及經費收支數目於每月終呈報中央國醫館備案

第十二條 有以人力或財力特別贊助本館者本館得聘為名譽董事

第十三條 省內醫藥專家如將特別發明或秘傳方法貢獻本館試驗著有成效者由本館呈請中央國醫館給獎或特許專利

第十四條 本館職員服務二年以上卓著成績者由本館呈請中央國醫館給獎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報中央國醫館甘肅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甘肅省國醫分館各縣支館組織章程

第二條 各縣支館之設立以科學之方法整理國醫藥改善療病及製藥方法為宗旨

第三條 各支館設館長一人綜理支館一切事務備具詳細履歷二份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省分館轉請中央國醫館委派之

第四條 各縣支館置左列各股
一、事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調查統計事宜
二、醫學股 掌理研究醫學並圖醫院國醫藥社設計及編印醫藥學刊物事宜
三、藥學股 掌理採集藥物研究改進事宜

第五條 上列各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由館長委請秉承館長之命令辦理各股應辦事項股員若干人受股長之指揮辦理其職務上應辦各事宜

第六條 各支館得成立左列各會
一、醫藥改進會
一、國醫考試委員會
一、處方鑑定委員會
一、基金捐募委員會
一、國醫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七條 上項各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支館為便利病家治療特附設國醫院其建築及管理會同各縣政府辦理之
如上項國醫院當時不能設時可先設立施醫

第八條 所管通施診
各支館為造就醫藥實用人材得附設通施醫事其建設及教育事項會同各縣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各支館之經費除由縣政府補助外不足之數得由該館自行募集之其每月收支情形得於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取獲單據函請縣政府核轉省分館備案

第十條 各支館每月工作情形得於月終造具報告書二份呈由省分館呈轉中央國醫館考核

第十一條 各縣內醫藥專家如將特別發明或秘傳方法貢獻於支館經試驗確有成効者得由各支館備具詳細經過情形呈由省分館轉請中央國醫館給獎或特別專利

第十二條 如有以人力或財力特別贊助國醫藥事業者得由各支館造具詳細事實表呈請省分館給獎並轉中央國醫館備案

第十三條 各支館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得由各支館造具詳細事實函請縣政府核轉省分館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省分館訂定呈請中央國醫館核准施行

甘肅省中醫審查委員會章程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民國三十年五月 六日
第八五一次省委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甘肅省中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修正中醫審查規則附錄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甘肅省政府衛生處辦理甘肅省中醫審查及查詢事宜

第三條

本會暫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衛生處主管科科長一人
乙、由衛生處延聘中醫專家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審查案件先由衛生處主管科分別簽注意見於開會前彙送本會

第八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將審查意見繕送衛生處處長核定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審查合格人員應即依照本省中醫審查暫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醫師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元月四日頒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國醫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境內開業之醫師應於開業前向省政府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其

行辦法第五條辦理

二、應補充證件須填調查查詢由衛生處分別通知
三、不合格者由衛生處發還證件及所繳費用

第九條

本會查詢中醫依修正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試驗科目及命題口試評閱各項標準由本會開會決定之

二、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前一日加倍擬就密送常務委員選定嚴密繕印

三、口試及閱卷由各委員分坦並擬定分數
四、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報衛生處核定公告

第十條

本會關於開會審查查詢等紀錄繕寫事項得請衛生處派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大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三條

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註册領照
聲請註冊領照之醫師應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呈由當地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發

一、中央主管部署所發醫師證書

二、聲請書二份(附式樣)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四元

第四條

在本規則頒佈以前已領有各地開業執照之醫師仍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連同已領之開業執照聲請註冊但無須繳納照費

第五條

註冊醫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二人以上合作之診所得另定名稱並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應用

第六條

執照須張掛便衆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並自行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七條

註冊醫師開業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查核備案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主管機關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關係人呈報繳回執照註銷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應將當地醫師開業歇業或死亡人數列表

報送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註冊醫師診斷法定傳染病人或檢查法定傳染病人死後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於十二小時內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機關

第九條

註冊醫師須將其主治科別診治時間及費用明白規定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註冊醫師對當地主管機關臨時指定義務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一條

註冊醫師在固定診治時間外遇有急症請診時不得無故拒絕應診

第十二條

在醫院內服務之醫師其管理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領開業執照

第十三條

註冊醫師不得登載或散發誇近誇大虛偽誇獎之廣告及傳單

第十四條

註冊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及定期停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甘肅省

醫師請領開業執照聲請書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開業名稱		主治科別				
開業地點		診病時間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		
附屬人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身	現任何種工作	備註
診金	門診					
	出診					
繳費及 呈件	執照費 元		印花稅費 元			
	醫師證書一張(字第 號)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年 月 日

申請醫師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中醫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元月四日頒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醫應於開業前向省政府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其

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第三條 應請註冊領照之中醫應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呈由當地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發

一、中醫證書或本省中醫審查合格證書

二、聲請書二份(附式樣)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三張

四、執照費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四元

第四條

在本規則頒佈以前已領有當地公安機關中醫開業執照者仍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

連同已領之開業執照聲請註冊但無須繳納照費

費

第五條

註冊中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二人以上合作之診所另定名稱並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應用

核准方得應用

第六條

執照須張掛便衆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並自行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註冊中醫開業執業須於十日前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查核備案執業時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主管機關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關係人呈報當地主管機關繳回執照註銷

第七條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係人呈報當地主管機關繳回執照註銷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彙報當地中醫開業執業或死亡人數列表報送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註冊中醫診斷法定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人死體後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於十二小時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機關

註冊中醫須將其主治科別診治時間及診金明白規定張掛於閱覽之處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註冊中醫應備診治記錄簿載明病者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病狀診斷治療等項並保存三年以上

查

第十條

註冊中醫所用針灸及醫療器械每次須完全消毒後方得應用

第十一條

註冊中醫不得登載或散發誹謗近謗大虛偽之廣告及傳單

第十二條

註冊中醫對當地主管機關隨時指定義務事項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三條

註冊中醫在固定診治時間外遇有急症請診時不得無故拒絕應診

第十四條

註冊中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及定期停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貼補片
本表應片
粘

甘肅省

中醫請領開業執照聲請書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一一一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縣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開業名稱	開業科別	
開業地點	診治時間	
診金		
資歷		
經歷		
備註		

修正甘肅省中醫審查暫行辦法

秘法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中醫審查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請求審查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

款資格者方予審查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醫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請求審查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具有前條資格亦不予審查

官署之證明

一、禁治產者

二、心神喪失者

三、雙眼或雙目失明者

四、因行醫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得有當地主管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執照費	元印花稅費	元二寸正照相片	張
送驗費及附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藥商註冊人

甘肅省管理西藥商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元月四日頒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之中外國籍西藥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之西藥商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聲請註冊領許可證後方得營業其已營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證

本規則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當地之衛生行政機關（省會衛生事務所各縣衛生院等）如當地無衛生行政機關即以當地縣政府或政治局為主管機關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終將本月內核發許可證之各西藥商名稱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附表式）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西藥商指西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而言

第四條 藥商請領許可證時應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 一、前衛生部或衛生署所發藥師證書或藥劑生證書
- 二、註冊聲請書二份（附式樣）
- 三、執照費二元
- 四、印花稅費其營業為公司組織者二元餘均一元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頒佈前已領有當地公安機關營業執照者仍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並呈驗營業執照

第六條 許可證須張掛便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補領並自行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註冊藥商營業執業須於十日內呈報當地主管

第八條

機關備案歇業時應將許可證銷燬遷移時應將許可證呈送當地主管機關更改地點

註冊西藥商應備詳細其廠牌及毒劇藥品之購入售出數量其列有廠牌及毒劇藥品之處方應保存三年

第九條

註冊西藥商須以領有醫師證書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自行製造及不另售廠牌及其他劇毒藥之西藥房得以領有藥劑生證書之藥劑生代之

第十條

藥劑生銷成藥應照本省管理成藥規則辦理註冊藥商不得登載或散發誇大虛偽擾騙之廣告或傳單其因必須登報廣告及散發傳單應

先送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各藥商對於藥品貯藏應按照毒性分別處理不得將失效藥品販賣

第十三條 各藥商如欲再注射器者應遵守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品及註冊每年並派員審查藥商註冊許可證一次並加蓋審查圖戳

第十五條 註冊西藥商違反本規則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及定期停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甘肅省西藥商註冊聲請書

營業牌號				地址			
營業種類				資本金			
營業者姓名			年齡			住址	
經理姓名			年齡			住址	
藥 師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證書號數
藥劑生							
經營製藥者應填左列各項	設備情形						
	出品名稱						
	職工人數						
註：營業種類註明批發門售製藥調劑專營兼營等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領許可證日期	非可證處	業商名稱	經營者姓名	住址	營業種類	備	考

(填報者)

甘肅省管理中藥商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元月四日頒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之中藥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之中藥商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註冊領許可證後方得營業其已營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證本規則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當地衛生行政機關(省官衛生事務所各縣衛生院等)如當地無衛生行政機關即以當地縣政府或設治局為主管機關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日終將本月內核發許可證之各中藥商名稱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附表式)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中藥商係指中藥之批發門售及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第四條 製藥或配方之藥商面言 註冊註冊之中藥商應呈列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註冊證書二份(附式樣)
 二、許可證費二元
 三、印花稅費(其稅率為公司組織者二元餘均一元)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頒佈前已領有當地公安機關營業執照者仍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申請領許可證並呈繳已領之營業執照

第六條 許可證須張掛便衆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過期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補領並登報聲明舊證作廢

第七條 註冊中藥商開業歇業須於十日前提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敬交時並應照執照辦理轉移時應將執照送當地主管機關更改地址

第十二條

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中藥商應將藥品按性質妥為貯藏不得將霉蛀或已失效藥品出售

第八條 註冊中藥商須有熟識藥性之店夥管理藥品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中藥商之商品及簿冊每年並派員審查藥商註冊許可證一次加蓋審查圖戳

第九條 中藥商不得零售西藥如欲零售應按照本省管理西藥商規則辦理

第十條 中藥商發售成藥應遵照本省管理成藥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註冊中藥商違反本規則之處定時依法分別有規定外得處以罰鍰勒令營業及定期停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中藥商不得登報或散發誇大虛偽藥效之廣告或傳單其因必爭須登報廣告或散發傳單應先

第十五條

甘肅省中藥商註冊費請書

店號	地址	資本	住址	住址
營業種類				
營業者姓名	年齡	住址		
經理姓名	設廠情形			
擬發製藥者應填名別各項	出品			
	工人數			
備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修正甘肅省管理醫院暫行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十五次省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設立醫院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願在本省開設醫院應填具醫院開業報告書二張並開具院內全體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勸業士護士等醫務人員之歷履表二份連同證明文件執照費五十元印花稅費四元呈請當地主管機關轉報省府核准註冊發給開業執照後方得開業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醫院開業報告書由省府製發報告書中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本規則所謂當地主管機關指當地衛生機關而言如當地尚未設立衛生機關則由縣政府或設治局代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未頒布前如已領有地方政府開業執照之醫院仍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得有執照費

第四條 醫院應備檢診室手術室檢驗消毒室及太平間並須設備十人以上之病房

第五條 醫院診治之科目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之掛號費門診費出診費手術費住院費等均應詳細規定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須在該院規則內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第六條 醫院所用處方箋須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藥劑用法等分別註明其藥名及用量須為各藥劑生所能辨識不得用特別名詞或加暗記

第七條 每月診治人數疾病分類接生斃死亡數均須遵照規定式樣列表呈報省府如遇有法定傳染病人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醫院須備診療簿或記錄單詳記初診復診治療及經過情形並須保存五年以上

第九條 醫院除醫師外不得代人診治疾病執照須張掛易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按照第二條規定請予補發並自行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醫院開業執業須於十日內呈請當地主管機關轉報省府備案執業時應將執照轉呈省府備案遷移時應將執照呈送當地主管機關更改地名轉報省府備案

第十一條 增設分院其呈報手續及各項設備與初設醫院同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機關得委託註冊醫院免費辦理防疫工作

第十三條 醫院不得登載或懸掛誇大虛偽招徠之廣告

第十四條

一九

傳單

第十五條 凡不備具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不得發給醫

院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助產士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五七次省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助產士應于開業前向當地

主管機關領照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助產士應于開業前向當地

主管機關領照守本規則之規定
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

第三條

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當地主管機關即指當地
之衛生院所知倘未曾成立衛生院所應由縣政
府代理之
註冊註冊之助產士應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中央主管部署所發助產士證書
二、聲請書二份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四、執照費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四元

第四條

在本規則未頒布前已有地方政府開業執照
之助產士仍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連
全已領之開業執照併請註銷免繳執照費

第五條

未經領執照不得擅自執行助產士業務
執照須懸掛於門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
有損失或損壞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

第十六條 醫院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得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及定期停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註冊助產士開業名稱應用其本人姓名不得說
立醫院及診所執行醫師職務

第八條 註冊助產士應將助產費用明白規定張貼於
於開業處所

第九條 助產士開業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當地主管機
關轉報省府查核備案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遷
移時應將執照送呈當地主管機關更改地址死
亡時應由其關係人呈報當地主管機關轉報省
府並請回執照註銷之

第十條 註冊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
數填報當地主管機關轉報省府

第十一條 註冊助產士不得登載或散發誇近誇大虛偽混
蒙之廣告及傳單

第十二條 在醫院或診所內服務之助產士其管理辦法與
單獨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三條 註冊助產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得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及定期停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甘肅省管理開業藥師及藥劑生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省委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中外籍藥師及藥劑生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省開業之藥師及執業之藥劑生應於開業前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轉報省府註冊領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及執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按章註冊領照

前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或當地尚未設立衛生院所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代理之

第三條 聲請註冊領照之藥師及藥劑生應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中央主管部署所發藥師證書或藥劑生執照
二、聲請書二份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四、執照費五十元
五、藥師四元藥劑生二元

在本規則未頒佈以前其已領有當地主管機關開業執照之藥師及藥劑生仍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連全已領之開業執照聲請註冊無須繳納執照費

第四條 在本規則未頒佈以前其已領有當地主管機關開業執照之藥師及藥劑生仍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連全已領之開業執照聲請註冊無須繳納執照費

在本規則未頒佈以前其已領有當地主管機關開業執照之藥師及藥劑生仍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連全已領之開業執照聲請註冊無須繳納執照費

甘肅省成藥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製售成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未經請領執照不得擅自執行藥師及藥劑生業務
執照須張掛於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並自行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六條 註冊藥師及藥劑生不得無故拒絕配藥

第七條 註冊藥師及藥劑生開業執業須於十日內呈報當地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審核備案其業時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當地主管機關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關係人呈報當地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八條 在醫院及藥房內服務之藥師及藥劑生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九條 註冊藥師及藥劑生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及定期停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製售成藥業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註冊非經核准不得擅自營業本規則所稱

甘肅省各種單行法規 衛生

二二

主管機關係指當地衛生官署如當地無衛生官

署即當地縣政府或設治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製成藥業者呈請註冊時應將所製成藥人各處

藥號填一表分別註明部頒或部頒成藥許可證

號數連同各成藥原方與仿單或說明書呈請核

辦其數將每一成藥分別註冊者應分別照章

第四條

成藥註冊後管載廣告應與仿單或說明書上所

說明者相符不得有虛偽誇大情事

第五條

成藥註冊後應隨時受當地主管機關取化驗

第六條 營業註冊後增售之成藥仍應依照第三條之規

定註冊

第七條 呈請註冊原填寫成藥註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成藥營業場所應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取

掛於便衆閱覽之處

第九條 成藥營業場所遷移時於十日內呈報當地主管

機關備查

第十條 成藥營業者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時除照部

頒法令處罰外並得勒令停業或定期營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甘肅省成藥註冊表

營業店號				地址		
營業種類				資本		
總辦者姓名			年齡		住址	
經理姓名			年齡		住址	
製	名	種	牌號	製造廠名	主治病症	成證許可證號數
售						
成						
藥						
自						
製						
成						
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甘肅省推行普通種痘辦法

本省天花流行死傷尤多除奉准普通種痘以期撲滅
本省雖有十數縣已成立衛生院但人力不敷各鄉村普通種
痘尤感困難為謀普及擬在當地訓練種痘人員以資普遍推
行茲擬就推行普通種痘辦法如下

一、各衛生院應即設立種痘員訓練班以期速成當地種痘人
員

二、種痘班學員由衛生院商同縣政府按每保保送一人受訓
如人數過多可分期辦理

三、資格凡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年在十四歲以上四十
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不論性別均得受訓

四、受訓完畢後均返本保服務成績優良者由衛生院給予獎
明書并酌予獎勵

五、招收學員名額按各縣份分保而定

六、訓練期內不收學費

七、學員修業期限暫定二星期第一星期受課第二星期實習

八、應修課程暫擬如左

甘肅省接生婆訓練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衛生署頒佈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訂定之

二、關於接生婆訓練於本省設有衛生院之各縣先行推行之

三、訓練接生婆以灌輸舊式接生婆新法接生及婦嬰衛生常

甲、講義

(一) 天花概要

(二) 天花傳染

(三) 天花症狀

(四)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五) 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六)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七)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八) 消毒概要

(九) 種痘方法

(十)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一)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實習 每學員至少須達二十八

九、學員返本保服務時如係免稅施種則應用材料酌由衛生
院供給並須按旬填寫接種人數報告表報告衛生院

識為宗旨

四、凡在本省設有衛生院各縣之接生婆應由各該縣政府切
實調查登記後送交各該縣衛生院受訓

五、各縣接生婆訓練時依城區鄉鎮分區分別先後舉辦之

六、訓練期間定兩個月

七、訓練人員由各該衛生院醫務人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八、訓練費用由各該衛生院呈准衛生處在經常費節餘項下

支用

九、訓練不收學費及一切雜費其成績優良者於畢業時獎以

接生需用物件

十、訓練課程綱要如左

1、簡明生理產科常識

甲、女性生殖解剖及生理概要

乙、胎兒成熟之經過及胎兒直達

丙、胎盤之形成血行現象

9、孕婦生理上之改變及異常症狀

甲、孕婦生理及病理之概狀

乙、產前流血之原因及急救法

丙、子宮外胎孕及其他異常病狀

8、接生須知

甲、產前檢查法

乙、產期預算法

丙、接生前之準備

丁、清潔及消毒法

戊、臨產時之姿勢

己、會陰保護法

庚、臍帶結紮法

辛、多胎之處理法

壬、胎死初生兒之復蘇法

4 嬰兒之保護須知

甲、嬰兒之洗澡穿衣

乙、臍帶之保護

丙、眼病之預防

丁、嬰兒之哺乳

5 產後看護須知

甲、產後流血之預防

乙、產褥熱之原因及預防

丙、產婦之攝生

十一、訓練時應注重口頭講述及實地見習

十二、訓練期滿各各個接生婆經實地接生五次後方得給予

證件再向縣府具領開業執照

十三、凡經訓練之接生婆應向衛生院具領助產證一只(木

或竹製)內簽左列各物

1 白布單二塊

2 白布圍裙及袖口二套

3 毛巾二條

4 消毒紗布及綁帶棉花各一捲

5 剪刀一把

6 針眼器一個

7 銅盆大小三個

8、刷子一只

9、肥皂一塊

10、麥沙爾一瓶(三兩)(瓶標上畫一)  形表示洗

手之用)

11、硼酸水40一磅(瓶標上畫一)  形表示洗

用)

12酒精50%一瓶(三兩)(瓶標上畫一)  火鏟形表

示消毒之用)

甘肅省會夏令防疫工作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第八五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查霍亂傷寒赤痢及介最易發生每遇流行爲害最烈蘭州當西北交通要衝人口密集一切衛生設施按實際需要情形深感困難故夏令傳染病之預防與應事先急籌劃以杜疫源除已分別通知各縣衛生院積極防範外擬在蘭州聯合各有關機關依據衛生署規定組織防疫委員會專事担任蘭州夏令防疫工作俾密切合作共策推行以保民衆健康

一 組織

由衛生處聯合省會警察局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衛生事務所第八地區政治部民衆抗敵後援會西北防疫總民衆救濟館省立醫院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軍警督察處及憲兵營等機關組織甘肅省會防疫委員會

13、酒精190半兩一瓶(瓶標上畫一)  形表示點眼之用)

14、菜油一瓶(三兩)(瓶標上畫一)  形表示檢

驗按擦身之用)

十四、訓練役員之接生護應令按月增送工作報告表以考成績衛生院並應聯合縣政府隨時考查其業務之當否

十五、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二 工作

防疫工作

1 預防霍亂注射——本局爲普遍推行霍亂疫苗注射除

規定衛生事務所第一二診療所及省立醫院門診部

戶隨時施行免費注射外並組織巡迴注射隊挨戶注

射固定注射站爲便民衆自動前往注射並分派於

下

(一) 挨戶注射——按照警區分蘭州爲六區每區設巡

迴注射隊二隊每隊注射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挨戶實

行預防注射尤注重飲食商店及公共場所

(二) 設立民衆固定注射站——爲便於民衆注射特擇

定城則各重要處所設立固定注射站六處每處派員二人前担任注射凡民衆旅客來往均予施行預防注射

(三)機關團體預防注射——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法團及各同業公會等均由處中先約定日期派員前往免費注射

傳染病之調查管理——霍亂病人發現時如能及早報告予以相當處置防止較易茲分述於后

(一)病人報告與調查——蘭州各醫院診所均有報告病人之責凡遇有霍亂病人應立即報告本處及藥方由處佈告說明霍亂之主要症狀如民衆見有類霍病人即應隨時報告當地警局轉報本處本處接到上列各種報告時立即派員前往病人家中調查如認為有霍亂可疑時除將病人轉送省立醫院隔離治並予其住處施行消毒外其隣居須施行強迫預防注射

(二)病人之管理——凡遇病人證明確係霍亂或有霍亂可疑時應強迫令其住入省立醫院隔離以免傳播

3 檢疫工作——防疫一事關係各方應與鄰近各省互通情報必要時即在蘭州各交通要口設立檢疫站

環境衛生工作

1 飲水消毒——查蘭州民衆飲水來源多爲黃河水而霍亂傳染赤痢之傳染多由飲用水所致擬於黃河沿岸打水處設立固定飲水消毒站每站設消毒員一人由衛生稽查督導凡担取河水均加漂白粉溶液以予消毒

甘肅省 各現行法規 衛生

2 廁所消毒——組織廁所消毒隊一隊消毒隊二人由衛生稽查督導前往所內各公共廁所用漂白粉石炭渣行消毒至私人廁所，均由警局通知各主人自行消毒

3 飲食商店管理飲食商店所售不潔生冷食品及切開瓜果均爲傳染疾病之媒擬予以嚴厲管理由警察局派定警士六人以訓練組衛生警士隊一隊與本處衛生稽查共同負責担任管理取締工作

宣傳工作

1 訂期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傳染病之流行固以環境衛生之設施不良而民衆不知如何預防實爲一重要原因故宣傳工作深屬切要擬即訂期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宣傳週普遍宣傳使民衆明瞭霍亂之危害及預防方法及消毒工作之重要自知竭力防範予防疫工作上種種之便利與全作

2 組織宣傳隊擬請由省黨部青年團等漫向組織宣傳隊專事担任宣傳工作

3 宣傳方法

(一)文字宣傳 編印傳單繪圖標語圖畫分發張貼或刊發報紙張貼報等

(二)口頭傳宣 由宣傳隊游學注射人員亦於工作時隨時講述預防傳染病之方法等

工作期間

擬自三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暫定爲三個月預計預防注射二萬人經費(附經費概算表)

甘肅省衛生廳所屬組織系統編制表

甘肅省政府

甘肅省衛生處

甘肅省衛生廳所屬



修正甘肅省各縣衛生院辦理鄰縣防疫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五七次省會議通過

一、擬定各衛生院辦理鄰近各地方疫區感表各縣發生疫症

該縣政府應將疫症種類發生狀況通知各衛生院請求派

員防治並報

省府查核

二、縣衛生院接到發生疫症通知應立即派員攜帶藥品

器材前往防治並報本廳查核如同時有效疫發生疫症入

員不敷分配時應由本廳核

三、縣衛生院經各縣政府請求派往附近各縣防疫人員往返

旅膳各費按照本省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該發生

疫症時份負擔在該縣費預備費項下撥支縣衛生院自行

派員至各縣實施預防工作其費用由衛生院負擔

四、防疫藥品屬於預防部份者由各衛生院供給向本處具領

屬於治療部份者由該縣擔任在預備費項下動支購買或

委託衛生院代辦